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

三、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6份和《民事裁定书》1份，共涉及上诉案件17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35号、第136号、第137号、第140号、第141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9时、2015年5月22日9时30分、2015年5月22日9时50分、2015年5月22日10时20分、2015年5月22日11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二楼）开庭审理；

2、（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33号、第134号、第138号、第139号、第142号、第166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集中于2015年6月3日9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二楼）开庭审理；

3、（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43号、第175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

集中于2015年6月3日14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二楼）开庭审理；

4、（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44号、第145号、第146号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分别于2015年6月3日14时40分、2015年6月3日15时10分、2015年6月3日15时40分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二楼）开庭审理。

5、（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29号上诉人刘韶华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本案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刘韶华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均按原审判决执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4起案件中除以上案件开庭时间确定外，其余7起上诉案件的开庭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已判决的84起案件涉及公司为被告或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或公司及何学葵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和案件受理费部分共计506,425.75元（未包括赔偿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利息），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计提。本次案件16名原告提出的上诉请求涉及金额971,028.51元（未包括案件诉讼费）。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60万元至390万元，公司在2015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中未考虑上述案件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

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6份；

《民事裁定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